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RP3017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8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召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RP3017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及3位验收专家（参会人员名单见附件1）。验收组现场核查了工程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工程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井场道路、钻井平台、放喷池、应急池、垃圾收集箱、生活污水池等；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

RP3017C 井，井型为侧钻井，原设计井深 7522m，实际完钻井深 7466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1年9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RP3017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0月26日，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1〕443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2021年10月04日开钻，于2022年2月11日钻井完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8%。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钻井工程建设内容及试油工程内容。

#### **（五）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实际临时占地面积为 13200m<sup>2</sup>（120m×110m），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均进行拆除清理，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

### **（二）废气**

施工期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测试期间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

### **（三）废水**

本项目钻井期间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库车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 **（四）噪声**

钻井及试油期间，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 **（五）固体废物**

侧钻采用聚磺钻井液体，产生的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运至巴州山水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塔河南岸环保站）、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库车环保站）进行处理；井场和

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轮台垃圾厂；钻本次钻井期间无废机油产生。

### **（六）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防止井喷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通过（1）安装防喷器和井控装置（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3）安装井场探照灯（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5）采用随时调整泥浆密度、清水循环压井技术等措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井喷事故的发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油气开发部制定并发布了《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东河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2924-2022-060-L）。

##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RP3017C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

###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RP3017C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RP3017C 井井场土壤中所测各项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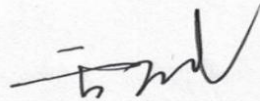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RP3017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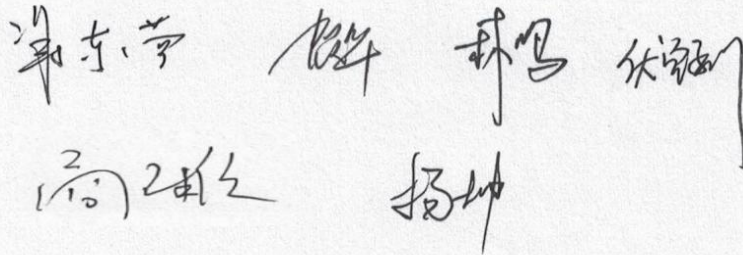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项目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DH1-H16 井钻井工程、FY210-H10JS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HA13-6CH 井钻井工程、RP3017C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果勒 305H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ManS5-H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博孜 102-4 井钻井工程、满深 301H 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签名
1	岳斌	塔里木油田建设事业部	科长	429001198310096976	0996-2173701	岳斌
2	高佳欣	中建	总监	652801198702126112	18699632277	高佳欣
3	杨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主任	654001199003250019	13999918052	杨坤
4	谢东宇	生态环境厅	高工	654021197603044573	13999121099	谢东宇
5	林明	新疆益源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654001198305060016	18690169309	林明
6	伏家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工程师	620522199305283518	1309010330	伏家新
7	杨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工程师	622126199402250414	15799746885	杨坤
8						
9						
10						
11						
12						
13						